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 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補充通函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6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2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3至10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I. 緒言	12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12
III.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16
IV.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33
V. 新持續性關連交易	41
V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和益處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49
V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53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60
IX.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60
X. 推薦建議.....	61
XI. 其他資料.....	6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2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1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賦予一名「聯繫人」的含義，並進一步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該等聯繫人持股而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I.、IV.及V.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載列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
「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指	漢德車橋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車橋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第II.(c)節
「現行上限」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I.及IV.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現行陝汽集團框架協議」	指	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及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B.2.節
「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B.1.節
「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第II.(b)節
「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燃氣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出租廠房訂立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V節

釋 義

「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燃氣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提供運輸、倉儲等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V節
「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燃氣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第III.2節
「現行濰柴燃氣銷售 框架協議」	指	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
「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燃氣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3.(a)節
「現行濰柴空氣淨化 框架協議」	指	現行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及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現行濰柴空氣淨化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第II.(a)節
「現行濰柴空氣淨化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第II.(b)節

釋 義

「現行濰柴控股框架協議」	指	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而「現行濰柴控股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A.一節
「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1.(b)節
「現行濰柴控股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V節
「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 採購協議」	指	濰柴控股與本公司就採購及／或接駁動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1.(a)節
「現行濰柴揚州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第II.(a)節
「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	指	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及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任何上述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即在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布)，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釋 義

「新上限」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I.、IV.及V.節，「新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VII.(b)節
「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VII.(a)節
「新濰柴空氣淨化框架協議」	指	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及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V.(a)節
「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V.(b)節
「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	指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釋 義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I.(b)節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I.(a)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VII.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且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中國新框架協議」	指	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及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VII.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重汽香港」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8)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氫動能」	指	中國重汽集團氫動能汽車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為中國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釋 義

「濰柴燃氣」	指	濰柴(濰坊)燃氣動力有限公司(前稱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濰柴控股持有74.33%，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I.、IV.及V.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濰柴空氣淨化集團」	指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濰柴新能源」	指	濰柴新能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濰柴新能源框架協議」	指	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及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
「濰柴新能源集團」	指	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新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V.(b)節

釋 義

「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新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V.(a)節
「揚州亞星」	指	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95.90%，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補充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馬常海(董事長)
王德成(總經理)
黃維彪
孫少軍
袁宏明
馬旭耀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遲德強
趙福全
徐兵
陶化安

敬啟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補充通函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I.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及(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II. 持 續 性 關 連 交 易

持 續 性 關 連 交 易 及 擬 訂 新 上 限 之 概 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1.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16.33% 的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2. 濰柴空氣淨化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濰柴空氣 淨化70%股權的 持有人。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濟 南動力為濰柴空 氣淨化30%股權 的持有人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 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 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 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 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 採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 部件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3. 濰柴新能源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濰柴新能 源70%股權的持 有人。本公司同 系附屬公司中國 重汽氫動能為濰 柴新能源30%股 權的持有人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 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 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 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 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 購電池及電機等產品和接受 服務

董事會函件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相關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12,000,000,000 [#]	15,195,000,000 [#]	17,135,000,000 [#]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8,000,000,000 [#]	9,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2.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	400,000,000 [#]	600,000,000 [#]	800,000,000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	4,300,000,000 [#]	4,450,000,000 [#]	4,50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及相關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3. 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 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 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300,000,000 [#]	500,000,000 [#]	700,000,000 [#]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 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 池及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3,100,000,000 [#]	7,100,000,000 [#]	10,000,000,000 [#]	-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1.(a)、2.(a)及3.(a)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且第1.(b)、2.(b)及3.(b)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III.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3%，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生產、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公司預期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此外，本集團擬於該等協議屆滿後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相關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結合本公司對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的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近期進行的審視，董事會認為，將具有相似性質的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以精簡該類交易乃屬合宜之舉，可更清晰地向股東展

示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訂立的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交易的程度。

因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現行濰柴控股框架協議(按合併基準，視乎情況而定)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控股集團)訂立各份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各份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的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以下載列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的詳情。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據悉，(i)濰柴燃氣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入賬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i)揚州亞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自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而其股份隨後須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揚州亞星繼續入賬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

考慮到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均與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有關，董事會議決日後以上獨立框架協議項下規管的交易將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即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以使股東能更精簡地瞭解有關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銷售產品及服務的程度。

為促使上述精簡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有關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根據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待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生效後(即取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該日期稱為「生效日期(銷售)」))，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將告終止；

- (ii) 本公司與濰柴燃氣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各份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銷售)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儘管提前終止，生效日期(銷售)前已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受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規管；及
- (iii) 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漢德車橋及揚州亞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各份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銷售)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儘管提前終止，生效日期(銷售)前已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受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規管。

於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生效後(即取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涉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合併至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並受其規管。除上文所述的提前終止外，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及現行濰柴揚州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規管生效日期(銷售)前已進行的相關交易。有關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而有關各份現行濰柴揚州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按合併基準)的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會函件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控股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集團銷售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有關市場調研與分析通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於市場競爭激烈時會增加頻率)，相關依據數據來自本集團銷售單位、經銷商及最終終端用戶，並至少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報價。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此外，鑒於該等條款與行業慣例相若(行業一般設有30至90日的結算期，並會根據合作規模及市場地位等因素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 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6,900,000,000	6,503,000,000	6,725,000,000	7,102,000,000
2. 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				
(a) 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	680,000,000	896,000,000	906,000,000	935,000,000
(b) 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	9,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c) 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	44,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 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				
(a) 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690,000,000	323,000,000	492,000,000	638,400,000
(b) 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72,000,000	80,000,000	85,000,000	90,000,000
(c) 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101,000,000	7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按合併基準	<u>8,496,000,000</u>	<u>7,906,000,000</u>	<u>8,322,000,000</u>	<u>8,889,40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i)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各自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 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4,867,378,474	6,438,139,046	4,495,634,155
2. 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			
(a) 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	649,203,297	639,787,505	163,801,982
(b) 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附註)	8,549,816	9,743,362	5,052,722
(c) 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附註)	8,730,863	4,633,803	4,023,745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3. 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			
(a) 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92,766,751	130,919,545	74,895,433
(b) 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8,105,283	49,259,165	42,961,225
(c) 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u>20,298,637</u>	<u>48,849,580</u>	<u>24,825,637</u>
按合併基準	<u><u>5,655,033,121</u></u>	<u><u>7,321,332,007</u></u>	<u><u>4,811,194,899</u></u>
概約使用率(按合併基準)	66.6%	92.6%	57.8%

附註：鑒於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不受申報規定所限，上表所載列該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乃為完整性而披露的未經審核數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現行上限。

鑒於二零二四年以來，工程機械(挖掘機等)產品市場逐漸回暖，預期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和挖掘機銷量增長較多。

透過將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數項具類似性質(即與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有關)的獨立框架協議所規管的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本集團可繼續按照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相同方式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同時精簡涉及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提供更為清晰及全面的情況供股東考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已達約人民幣4,8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約為人民幣9,622百萬元,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按合併基準)多出16%。因此,本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

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主要挖掘機製造企業合計銷售120,520台,同比增長16.8%;其中國內銷售達65,637台,同比增長22.9%,出口達54,883台,同比增長10.2%。此顯示挖掘機及工程機械市場環境與出口表現呈現整體回暖趨勢。此外,隨著本集團位於青島的新工程機械生產線自二零二四年起投產,工程機械產銷量持續攀升。根據本集團銷售計劃,預計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的工程機械金額將達人民幣4,300百萬元,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進一步升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據此,基於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場發展情況制定的經調整銷售計劃,並假設上述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持續,本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按合併基準)人民幣8,322百萬元上調約44.2%至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按合併基準)人民幣8,889.4百萬元上調約70.9%至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5,195百萬元(即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新上限增長約26.6%)屬適當。此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長約12.8%至不超過人民幣17,135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服務數量的估計，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預期市場狀況和出口表現、相關平均單位價格及將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成本；(iii)自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供應發動機以來，雙方保持緊密合作，預期未來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進一步提高；(iv)工程機械類市場呈現復甦態勢，預計本集團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工程機械類產品會進一步增加；及(v)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而準備的10%浮動空間。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12,000,000,000	15,195,000,000	17,135,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IV.(a)及V.(a)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合併基準)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據悉，濰柴燃氣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入賬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

經考慮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均涉及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董事會已議決，展望未來，上述獨立框架協議項下規管的交易將合併為一份框架協議，即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以便向股東更簡明地展示涉及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程度。

為簡化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有關上述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根據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待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生效後(即取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該日期稱為「生效日期(採購)」))，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將告終止；及
- (ii) 本公司與濰柴燃氣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濰柴燃氣採購協議，自生效日期(採購)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儘管提前終止，生效日期(採購)前已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受現行濰柴燃氣採購框架協議規管。

董事會函件

於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生效後(即取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項下涉及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合併為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並由其規管。除上述提前終止外，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規管生效日期(採購)前已進行的相關交易。有關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其他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的條款按合併基準大致相同。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控股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協議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根據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市場調研與分析一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於市場競爭激烈時會增加頻率)，相關依據數據來自本集團銷售單位、經銷商及最終終端用戶，並至少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報價。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此外，鑒於該等條款與行業慣例相若(行業一般設有30至90日的結算期，並會根據合作規模及市場地位等因素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止三個年度根據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 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2,180,000,000	3,140,000,000	4,110,000,000	—
2. 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 協議	53,000,000	61,000,000	63,000,000	—
3. 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 採購協議	831,000,000 (附註)	524,000,000	550,000,000	577,000,000
4. 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	7,570,000,000 (附註)	6,238,000,000	6,860,000,000	7,535,000,000
按合併基準計算	<u>10,634,000,000</u>	<u>9,963,000,000</u>	<u>11,583,000,000</u>	<u>8,112,0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i)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的動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及(ii)本公司與濰柴燃氣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已於上表披露，以求完整。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i)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即根據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 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1,311,189,086	2,448,007,420	1,897,275,456
2. 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附註)	30,612,513	58,804,918	9,134,286
3. 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	404,469,482	449,898,333	182,519,428
4. 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	4,704,195,346	3,673,560,716	1,422,122,143
按合併基準計算	<u>6,450,466,427</u>	<u>6,630,271,387</u>	<u>3,511,051,313</u>
概約使用率(按合併基準)	60.7%	66.5%	30.3%

附註： 鑒於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不受申報規定所限，上表所載列該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乃為完整性而披露的未經審核數字。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現行上限。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5,878,000輛，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為5,524,000輛，同比增長34.3%，滲透率達50.4%；新能源商用車銷量為354,000輛，同比增長55.9%，滲透率達21.8%。海外市場方面，根據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歐洲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1.782百萬輛，同比增長23.6%，滲透率為26.1%。此外，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帶動動力電池需求持續擴張。根據市場研究機構SNE Research數據，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五月全球動力電池使用量達401.3 GWh，同比增長38.5%。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能源市場持續擴張以及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超出預期，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將進一步增加。

透過將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數項具類似性質(即有關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框架協議所規管之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繼續按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同時簡化涉及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提供更清晰及更全面的整體情況供股東考慮。

就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已約達人民幣19億元，上限額度佔比為約46%。根據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採購的各類產品及服務中，預計新能源產品(為其中一類採購產品)的採購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大幅增長，這將導致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的現行上限不足以應付所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中，新能源產品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新能源產品採購額將大幅增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2,370百萬元。因此，二零二五年全年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6,170百萬元(乃根據(i)僅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900百萬元計算得出的年度化交易金額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ii)計及新能源產品下半年的預計額外採購增幅人民幣2,370百萬元計算)，其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多出50%。因此，本公司估計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另一方面，就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自實際交易金額僅佔該等協議項下各自的現行上限約14%、33%及21%。因此，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低於最初設定其各自現行上限時的預期。因此，根據本集團按最新市場發展而制定的經調整銷售計劃，並假設上述新能源產品的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持續，並結合考慮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本公司認為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調整為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000百萬元屬適當。此外，本公司估計本(b)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分別進一步增長不超過12.5%及11.1%至不超過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訂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施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上述採購之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預測)的估計；(iii)本公司對柴油機市場前景預測；及(iv)隨著新能源電池市場預期持續增長，預計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8,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公告第IV.(b)及V.(b)節項下同期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均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V.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空氣淨化

濰柴空氣淨化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濰柴空氣淨化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維修(不含鑄造)、空氣淨化技術的轉讓、諮詢業務，及國家允許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濰柴空氣淨化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

濟南動力為中國重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重汽香港由商用汽車製造商中國重汽持有約51%，其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濟南動力(即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濰柴空氣淨化為濟南動力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等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器，以及提供財務服務。中國重汽香港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其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董事會函件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協議： 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空氣淨化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銷售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市場調研與分析一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於市場競爭激烈時會增加頻率)，相關依據數據來自本集團銷售單位、經銷商及最終終端用戶，並至少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報價。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此外，鑒於該等條款與行業慣例相若(行業一般設有30至90日的結算期，並會根據合作規模及市場地位等因素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下表概述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10,000,000	520,000,000	830,000,000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有關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04,444,946	143,375,088	1,398,112
概約使用率	65.9%	27.6%	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現行上限。

二零二四年，在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後處理產品採購量因週期性波動、結構性變化及技術因素影響而下降，導致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額及相應採購開支大幅減少。隨著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需求下降(特別是試驗項目承接量的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對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的銷售(包括實驗項目研發服務供應)出現顯著下滑。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環比增長5.2%，同比累計增長5.3%。綜合採購經理指數(PMI)為50.7%，製造業PMI指數達49.7%。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8%，中國物流業景氣指數錄得50.8。本公司認為，該等宏觀經濟指標顯示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動能，持續弱復甦態勢，預期未來三年發動機市場將保持基本平穩。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宏觀經濟和油價高企所帶來的雙重壓力，從而對柴油機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濰柴空氣淨化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另外，就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乃根據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所進行試驗項目的進度提供，並將於相關項目完成後進行結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鑒於僅有少數試驗項目完成且通過驗收並達至結算階段，濰柴空氣淨化集團就相關研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維持較低水平，導致相關期間實際交易金額相對較少。於現行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年內，現行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項下有關研發服務供應的付款條款均獲遵守。

然而，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長遠將會回升的潛力和基本面沒有改變。市場預期和信心有望將會因為落實穩定經濟和刺激消費的措施以及加快恢復基建投資而得以復甦。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的異常下跌不會持續，原因是市場需求有望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復甦。受基建恢復對物流運輸的支持、相關配套政策落實、出口市場持續增長等利好因素影響，行業抑制性需求將得到釋放，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恢復增長趨勢。

董事會函件

根據生態環境部，中國將對標歐美先進法規，制定輕型車和重型車的國家第七階段排放標準。該等標準的實施將在大約兩年內實現與歐美同等的排放控制水平，預期將導致機動車污染與碳排放的協同減排。基於此該等新國家第七階段標準，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其研發投入將會增加，預期將導致其向本集團採購的研發服務隨之增加。因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柴油機市場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復甦，濰柴空氣淨化對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於未來恢復至正常或更高水平；及(iii)鑒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銷售計劃，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830百萬元下調超過50%。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50.0%及33.3%。

下表載列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4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III.(a)及V.(a)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協議： 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空氣淨化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濰柴空氣淨化集團將按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供應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市場調研與分析一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於市場競爭激烈時會增加頻率)，相關依據數據來自本集團銷售單位、經銷商及最終終端用戶，並至少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報價。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此外，鑒於該等條款與行業慣例相若(行業一般設有30至90日的結算期，並會根據合作規模及市場地位等因素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下表概列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9,500,000,000	13,450,000,000	18,985,000,000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有關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251,994,062	3,683,245,835	1,790,446,667
概約使用率	55.3%	27.4%	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現行上限。

受市場環境影響，發動機銷量略有下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對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採購額呈下降趨勢。另外，董事會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交易金額較預期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及油價高企所帶來的雙重壓力，從而對柴油機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向濰柴空氣淨化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

董事會函件

然而，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長遠將會回升的潛力和基本面沒有改變。市場預期和信心有望將會因為落實穩定經濟和刺激消費的措施以及加快恢復基建投資而得以復甦。受基建恢復對物流運輸的支持、相關配套政策落實、出口市場持續增長等利好因素影響，行業抑制性需求將得到釋放，並預期配備後處理的發動機市場將趨於穩定。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環比增長5.2%，同比累計增長5.3%。綜合採購經理指數(PMI)為50.7%，製造業PMI指數達49.7%。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8%，中國物流業景氣指數錄得50.8。本公司認為，該等宏觀經濟指標顯示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動能，持續弱復甦態勢，預期未來三年發動機市場將保持基本平穩。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採購計劃亦預測將呈現整體向好趨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300百萬元、人民幣4,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施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銷售計劃後對其上述採購及服務之交易量的估計；及(iii)為應對未來市場波動而準備的10%浮動空間。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18,985百萬元下調超過70%。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濰柴淨化空氣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五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增加約20%，並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3.5%及1.1%。

下表載列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4,300,000,000	4,450,000,000	4,500,000,000

由於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III.(b)及V.(b)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V. 新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新能源

濰柴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汽車零部件研發；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機電耦合系統研發；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試驗機製造；電池製造及銷售；電機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插電式混合動力專用發動機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等業務。其由本公司及中國重汽氫動能分別持有70%及30%，而後者為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商用汽車製造商中國重汽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濰柴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重工，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治及控制。

董事會函件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協議： 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新能源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濰柴新能源集團銷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銷售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以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市場調研與分析一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於市場競爭激烈時會增加頻率)，相關依據數據來自本集團銷售單位、經銷商及最終終端用戶，並至少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報價。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此外，鑒於該等條款與行業慣例相若(行業一般設有30至90日的結算期，並會根據合作規模及市場地位等因素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6,907,160	78,556,181	17,093,8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項下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據此，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25,000,000元)已獲批准。

由於濰柴新能源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本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構成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本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項下經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研發服務，該等服務乃根據濰柴新能源集團試驗項目的進度提供，並將於相關項目完成後進行結算。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期間，僅少數試驗項目完成且通過驗收並達至結算階段，濰柴新能源集團就相關研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維持較低水平，導致相關期間實際交易金額相對較少。

儘管上文所述，自二零二五年起，由於新能源市場持續擴張以及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超出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事實上濰柴新能源集團的電池等產品的銷售錄得大幅度增長。濰柴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銷售已相當於其二零二四年全年銷售的78%。在「雙碳」目標驅動下，車輛電動化進程加速，疊加以舊換新補貼等新能源汽車扶持政策，行業結構性機遇日益凸顯。與此同時，隨著新能源車輛總擁有成本持續優化，尤其在油電差價（包括維護成本）方面的優勢，新能源商用車正逐步展現其經濟效益。鑒於預期對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經考慮濰柴新能源集團已在新能源產品實現多維突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其燃料電池銷售表現超越行業增速，且本集團將在未來數年持續推進戰略優化並加強內部協同效應，以保持新能源業務的快速增長勢頭，預期對濰柴新能源集團生產的電池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保持大幅度增長。濰柴新能源集團作為本公司的重要供貨單位，對本集團的銷售業務亦很重要，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為濰柴新能源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以使濰柴新能源集團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為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預期濰柴新能源集團就採購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將在同期大幅度增長。

近年來，新能源動力總成市場經歷了持續增長。新能源動力總成技術不斷升級，市場競爭一直激烈。此外，國家法規及政策已陸續出台，推動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的升級與轉型。將於2026年實施的新國家標準強制要求燃料電池必須「不起火、不爆炸」。國務院要求建立涵蓋「生產－銷售－召回」全過程的追溯機制，並設定了二零二五年實現超過70%的標準化動力電池回收率的目標。預計未來對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的監管將會收緊。在上述市場環境與監管發展下，濰柴新能源集團預期將增加其研發投入以及其向本集團研發服務的採購。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電池市場的預期；及(iii)鑒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銷售計劃，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本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將分別增加約66.7%及40.0%。

下表載列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3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由於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III.(a)及IV.(a)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均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協議： 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新能源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電池、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董 事 會 函 件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以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市場調研與分析一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於市場競爭激烈時會增加頻率），相關依據數據來自本集團銷售單位、經銷商及最終終端用戶，並至少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報價。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此外，鑒於該等條款與行業慣例相若（行業一般設有30至90日的結算期，並會根據合作規模及市場地位等因素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97,785,085	143,861,563	629,881,31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挖掘機、裝載機、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該公告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1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濰柴新能源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本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構成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本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經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自二零二五年起，由於新能源市場持續擴張以及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超出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濰柴新能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其生產的電池等產品錄得較二零二四年對比達近7.8倍的大幅度增長。本集團從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為新能源電池及電機產品，該等產品對於支持後續的新能源重卡生產銷售及產品轉型至關重要，從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將使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和服務。鑒於預期有關對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根據濰柴新能源集團的銷售計劃，預期其向本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將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保持大幅度增長趨勢。

此外，注意到近年新能源動力總成產業實現快速發展。就國內市場而言，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5,878,000輛，同比增長35.5%，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為5,524,000輛，同比增長34.3%，滲透率達50.4%；新能源商用車銷量為354,000輛，同比增長55.9%，滲透率達21.8%。預計新能源動力市場在未來將維持持續增長。本集團據此將新能源定為重點戰略發展方向。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持續保持增長態勢。然而，根據本集團業務規劃，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將通過戰略優化及加強內部業務協同，大幅增加新能源領域採購開支，據此預計濰柴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向本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將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三倍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00百萬元、人民幣7,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電池及電機市場的預期；及(iii)鑒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銷售計劃，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在假設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濰柴新能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金額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長達3倍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並計及有關下半年的預期增幅)約為人民幣31億元。另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的增幅將稍為下降至分別增加約129.0%及40.8%。

下表載列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3,100,000,000	7,100,000,000	10,000,000,000

由於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III.(b)及IV.(b)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均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V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和益處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繼續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提供的意見後)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此外，董事會認為，將性質類似的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為一份框架協議(即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可更清晰地向股東展示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所訂立的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交易的程度。

就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簽訂之終止協議以縮短相關協議之期限(如上文所述為訂立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之附帶安排)，乃經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終止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空氣淨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內專注於汽車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的業務經營者，濰柴空氣淨化集團一直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空氣淨化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也一直向濰柴空氣淨化提供技術研發支援並供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等相關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上述交易隨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交易已受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框架協議規管。

於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擬繼續進行濰柴空氣淨化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交易。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空氣淨化產品及相關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空氣淨化產品及服務供應，其對於支持本集團發動機產品銷售的發展至關重要；及(ii)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提供技術研發等服務的支持，對於維持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相關產品的高質開發及生產亦屬必要，繼而確保本集團可得到穩定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供應。此外，鑒於本集團與濰柴空氣淨化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其關連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以獨立的框架協議規管實屬合適。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濰柴空氣淨化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空氣淨化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確保及提高本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3. 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新能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內專注於新能源業務的業務經營者，濰柴新能源一直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新能源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也一直向濰柴新能源提供原輔材料及技術開發服務。鑒於濰柴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重汽氫動能增資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上述交易隨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誠如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V.節所披露，於訂立濰柴新能源框架協議前，本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部分，並分別由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規管。鑒於本集團專注於電池及新能源產品的營運，預期未來與濰柴新能源集團的交易規模將會增加，而本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其關連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由獨立的框架協議規管較為合適。

於繼續進行濰柴新能源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交易時，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電池、電機等產品及相關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新能源產品及服務供應，其對於支持本集團後續的新能源重卡生產銷售及產品轉型至關重要；及(ii)濰柴新能源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重要供貨單位，對本集團的銷售業務亦很重要，本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提供原輔材料及技術開發服務，對於維持濰柴新能源集團相關產品的高質開發及生產亦屬必要，繼而確保本集團可得到穩定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供應。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濰柴新能源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新能源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確保及提高本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提供的意見後)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如適用)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I.節所載的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及
2. 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V.及V.節所載的與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及與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I.、IV.及V.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與陝汽集團訂立中國新框架協議。

陝汽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陝汽集團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財政部等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最終控制約95.45%，其餘約4.55%由三家公司／合夥企業持有。

擬訂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概列如下：

相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4,200,000,000	4,500,000,000	4,800,000,000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 產品和接受服務	7,200,000,000	7,700,000,000	8,200,000,000

中國新框架協議

誠如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第IV.B.節所載，中國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中國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協議： 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陝汽集團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與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出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視乎各訂約方根據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售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考慮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

董 事 會 函 件

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出具市場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740,000,000	6,240,000,000	6,740,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033,674,692	2,403,147,550	1,812,510,916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本集團繼續圍繞整車整機龍頭帶動戰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加速產業鏈協同升級。董事會仍對重型汽車市場的發展持審慎樂觀看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二零二四年受市場環境影響，產品結構調整，向陝汽集團的銷售低於預期。但預期二零二六年市場趨於穩定，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採購數量趨於穩定。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市場將趨於穩定，市場對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服務之需求將會恢復，而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趨於穩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施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戰略規劃(涉及進一步擴充銷售規模)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及金額、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金額之估計；(iii)上述汽車之預期平均單位價格；及(iv)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期內市場波動之估計。經考慮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低於預期，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即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6,740百萬元有所下調。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加約7.1%及6.7%。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200,000,000	4,500,000,000	4,80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然而，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協議： 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陝汽集團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期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視乎各訂約方根據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採購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考慮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出具市場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420,000,000	7,140,000,000	7,83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262,477,612	4,650,052,851	3,357,110,718

中國經濟目前呈現穩中向好的狀態，市場預期和信心將持續恢復。重卡市場呈現出復甦且向新能源轉型的態勢，未來有望繼續保持向好趨勢。

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及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對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零部件的採購數量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200百萬元、人民幣7,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2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ii)基於實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量及價格的估計增長。經考慮二零二四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7,830百萬元稍微下調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

7,200百萬元。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6.9%及6.5%。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上限	7,200,000,000	7,700,000,000	8,20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和益處

於通過合併納入本集團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進行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有關中國新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標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及(ii)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IV.B.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濰柴控股(其持有1,422,550,6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6.33%)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並參閱其中說明的程序。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補充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補充通函有關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馬常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向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I.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I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及「V.新持續性關連交易」章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補充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蔣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德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化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提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新界
香港科學園
5W棟1樓102B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會函件第III、IV及V節所載的濫用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沒有任何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曾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公佈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委任而正常已付或應付吾等之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訂約方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涉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已獨立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過往交易金額、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新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樣本及 貴集團未來銷售計劃。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5,69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0.8%。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27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約27.3%。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3,152百萬元，增長約0.6%，而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64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4.4%。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以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貴集團的關係	與貴集團所進行關連交易的性質
1.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 貴公司16.33%的股權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
2.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為濰柴空氣淨化70%股權的持有人。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濟南動力為濰柴空氣淨化30%股權的持有人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貴集團的關係	與貴集團所進行關連交易的性質
3. 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為濰柴新能源70%股權的持有人。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氫動能為濰柴新能源30%股權的持有人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及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12,000,000,000 [#]	15,195,000,000 [#]	17,135,000,000 [#]	-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8,000,000,000 [#]	9,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人士及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	400,000,000 [#]	600,000,000 [#]	800,000,000 [#]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	4,300,000,000 [#]	4,450,000,000 [#]	4,500,000,000 [#]

3. 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300,000,000 [#]	500,000,000 [#]	700,000,000 [#]	-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及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3,100,000,000 [#]	7,100,000,000 [#]	10,000,000,000 [#]	-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1.(a)、2.(a)及3.(a)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且第1.(b)、2.(b)及3.(b)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C.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濰柴控股是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3%，因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

由於 貴集團生產、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 貴公司預期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此外， 貴集團擬於該等協議屆滿後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相關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結合 貴公司對 貴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的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近期進行的審視，董事會認為，將具有相似性質的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以精簡該類交易乃屬合宜之舉，可更清晰地向股東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展示 貴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訂立的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 貴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交易的程度。

因此，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現行濰柴控股框架協議(按合併基準，視乎情況而定)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控股集團)訂立各份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各份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的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以下載列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的詳情。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據悉，(i)濰柴燃氣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入賬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i)揚州亞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自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而其股份隨後須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揚州亞星繼續入賬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

考慮到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均與 貴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有關，董事會議決日後以上獨立框架協議項下規管的交易將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即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以使股東能更精簡地了解有關 貴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 貴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銷售產品及服務的程度。

為促使上述精簡 貴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有關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根據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待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生效後(即取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該日期稱為「生效日期(銷售)」))，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將告終止；
- (ii) 貴公司與濰柴燃氣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各份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銷售)起生效。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免生疑問，儘管提前終止，生效日期(銷售)前已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受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規管；及

- (iii) 貴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漢德車橋及揚州亞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各份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銷售)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儘管提前終止，生效日期(銷售)前已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受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規管。

於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生效後(即取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涉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合併至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並受其規管。除上文所述的提前終止外，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及現行濰柴揚州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規管生效日期(銷售)前已進行的相關交易。有關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而有關各份現行濰柴揚州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按合併基準)的條款大致相同。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控股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貴集團銷售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有關市場調研與分析通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於市場競爭激烈時會增加頻率)，相關依據數據來自貴集團銷售單位、經銷商及最終終端用戶，並至少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報價。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此外，鑒於該等條款與行業慣例相若(行業一般設有30至90日的結算期，並會根據合作規模及市場地位等因素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七份交易樣本，該等樣本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涵蓋1.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2.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項下－(a)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b)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c)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3.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a)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b)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c)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而該等樣本確認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抽取標準已充分涵蓋 貴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相關交易，且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當中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確認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屬充分及有效，而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就當中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而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的現行上限。

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1.	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6,900,000,000	6,503,000,000	6,725,000,000	7,102,000,000
2.	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				
(a)	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	680,000,000	896,000,000	906,000,000	935,000,000
(b)	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	9,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c)	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	44,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	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				
(a)	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690,000,000	323,000,000	492,000,000	638,400,000
(b)	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72,000,000	80,000,000	85,000,000	90,000,000
(c)	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101,000,000	7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按合併基準		<u>8,496,000,000</u>	<u>7,906,000,000</u>	<u>8,322,000,000</u>	<u>8,889,400,000</u>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i)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各自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使用率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歷史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歷史使用率%)
實際交易金額:			
1. 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4,867,378,474 (70.54%)	6,438,139,046 (99.00%)	4,495,634,155 (66.85%)
2. 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			
(a) 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	649,203,297 (95.47%)	639,787,505 (71.40%)	163,801,982 (18.08%)
(b) 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附註)	8,549,816 (94.98%)	9,743,362 (69.60%)	5,052,722 (36.09%)
(c) 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附註)	8,730,863 (19.84%)	4,633,803 (23.17%)	4,023,745 (20.12%)
3. 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			
(a) 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92,766,751 (13.44%)	130,919,545 (40.53%)	74,895,433 (15.22%)
(b) 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8,105,283 (11.26%)	49,259,165 (61.57%)	42,961,225 (50.54%)
(c) 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20,298,637 (20.10%)	48,849,580 (69.79%)	24,825,637 (31.03%)
概約使用率(按合併基準)	5,655,033,121 (66.56%)	7,321,332,007 (92.60%)	4,811,194,899 (57.8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鑒於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不受申報規定所限，上表所載列該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乃為完整性而披露的未經審核數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現行上限。

如上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使用率(按合併基準計算)極高，達約92.60%；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使用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超過50%，達約57.81%。換言之，倘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使用額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際歷史金額相若，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將達約115.62%，意味著 貴公司將超出現行上限15.62%。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明白，鑒於二零二四年以來，工程機械產品(挖掘機等)市場逐漸回暖，預期二零二五年 貴集團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和挖掘機銷量增長較多。

透過將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數項具類似性質(即與 貴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有關)的獨立框架協議所規管的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 貴集團可繼續按照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相同方式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同時精簡涉及 貴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提供更為清晰及全面的情況供股東考慮。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根據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已達約人民幣4,8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約為人民幣9,622百萬元，將較截至二零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按合併基準)多出16%。因此，貴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

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主要挖掘機製造企業合計銷售120,520台，同比增長16.8%；其中國內銷售達65,637台，同比增長22.9%，出口達54,883台，同比增長10.2%。此顯示挖掘機及工程機械市場環境與出口表現呈現整體回暖趨勢。此外，隨著貴集團位於青島的新工程機械生產線自二零二四年起投產，工程機械產銷量持續攀升。根據貴集團銷售計劃，預計二零二五年貴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的工程機械金額將達人民幣4,300百萬元，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進一步升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據此，基於貴集團根據最新市場發展情況制定的經調整銷售計劃，並假設上述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持續，貴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按合併基準)人民幣8,322百萬元上調約44.2%至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按合併基準)人民幣8,889.4百萬元上調約70.9%至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5,195百萬元(即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增長約26.6%)屬適當。此外，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長約12.8%至不超過人民幣17,135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明白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行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服務數量的估計，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預期市場狀況和出口表現、相關平均單位價格及將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成本；(iii)自貴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供應發動機以來，雙方保持緊密合作，預期未來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對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進一步提高；(iv)工程機械類市場呈現復甦態勢，預計貴集團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工程機械類產品會進一步增加；及(v)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而準備的10%浮動空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間。吾等已審閱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發佈的行業統計數據，以了解行業供需情況及相關貨物及服務的定價以供評估。貴公司預計的交易金額增長，並注意到挖掘機及工程機械的市場狀況及出口表現呈改善趨勢。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銷售計劃概要，並確認貴集團於相關年度預計將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的工程機械數量呈上升趨勢。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下文所述的擬訂新上限的設定屬公平合理。

下表概持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12,000,000,000	15,195,000,000	17,135,000,000
相較去年變動(%)		26.63%	12.77%

吾等認為，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使用率(按合併基準計算)極高，達到約92.60%，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使用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已超過50%，達約57.81%，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上述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訂新上限的調升屬公平合理。此外，如上所述，經吾等審閱之貴公司銷售計劃概要確認需求呈上升趨勢，故吾等認為因應各年度預期銷售增長，分別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額度再調升約26.63%及12.77%，屬公平合理。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據悉，濰柴燃氣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入賬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

經考慮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均涉及貴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產品及服務，董事會已議決，展望未來，上述獨立框架協議項下規管的交易將合併為一份框架協議，即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以便向股東更簡明地展示涉及貴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貴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程度。

為簡化貴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有關上述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根據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待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生效後(即取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該日期稱為「生效日期(採購)」))，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將告終止；及
- (ii) 貴公司與濰柴燃氣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濰柴燃氣採購協議，自生效日期(採購)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儘管提前終止，生效日期(採購)前已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受現行濰柴燃氣採購框架協議規管。

於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生效後(即取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項下涉及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合併為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並由其規管。除上述提前終止外，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規管生效日期(採購)前已進行的相關交易。有關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其他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的條款按合併基準大致相同。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控股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協議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根據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貴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市場調研與分析一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於市場競爭激烈時會增加頻率)，相關依據數據來自貴集團銷售單位、經銷商及最終終端用戶，並至少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報價。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此外，鑒於該等條款與行業慣例相若(行業一般設有30至90日的結算期，並會根據合作規模及市場地位等因素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四份交易樣本，該等樣本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涵蓋1.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2.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3.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4.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而該等樣本確認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抽取標準已充分涵蓋 貴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相關交易，且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當中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確認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屬充分及有效，而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就當中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而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止三個年度根據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 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2,180,000,000	3,140,000,000	4,110,000,000	—
2. 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	53,000,000	61,000,000	63,000,000	—
3. 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 (附註)	831,000,000	524,000,000	550,000,000	577,000,000
4. 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 (附註)	7,570,000,000	6,238,000,000	6,860,000,000	7,535,000,000
按合併基準計算	<u>10,634,000,000</u>	<u>9,963,000,000</u>	<u>11,583,000,000</u>	<u>8,112,000,00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i)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的動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及(ii) 貴公司與濰柴燃氣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已於上表披露，以求完整。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i)持續性關連交易(即根據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使用率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歷史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歷史使用率%)
實際交易金額：			
1. 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1,311,189,086	2,448,007,420 (77.96%)	1,897,275,456 (46.16%)
2. 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附註)	30,612,513	58,804,918 (96.40%)	9,134,286 (14.50%)
3. 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	404,469,482	449,898,333 (85.86%)	182,519,428 (33.19%)
4. 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	4,704,195,346	3,673,560,716 (58.89%)	1,422,122,143 (20.73%)
概約使用率(按合併基準)	6,450,466,427 (60.66%)	6,630,271,387 (66.55%)	3,511,051,313 (30.31%)

附註：

鑒於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不受申報規定所限，上表所載列該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乃為完整性而披露的未經審核數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現行上限。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之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77.96%、96.40%、85.86%及58.89%，歷史使用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約為66.5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之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約46.16%、14.50%、33.19%及20.73%，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上限，歷史使用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約為30.31%。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5,878,000輛，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為5,524,000輛，同比增長34.3%，滲透率達50.4%；新能源商用車銷量為354,000輛，同比增長55.9%，滲透率達21.8%。海外市場方面，根據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歐洲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1.782百萬輛，同比增長23.6%，滲透率為26.1%。此外，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帶動動力電池需求持續擴張。根據市場研究機構SNE Research數據，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五月全球動力電池使用量達401.3GWh，同比增長38.5%。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注意到，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能源市場持續擴張以及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超出預期，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將進一步增加。

透過將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數項具類似性質(即有關 貴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框架協議所規管之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繼續按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同時簡化涉及 貴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提供更清晰及更全面的整體情況供股東考慮。

如上表所示，就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已約達人民幣19億元，上限

額度佔比為約46%。根據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採購的各類產品及服務中，預計新能源產品(為其中一類採購產品)的採購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大幅增長，這將導致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的現行上限不足以應付所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中，新能源產品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新能源產品採購額將大幅增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2,370百萬元。因此，二零二五年全年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6,170百萬元(乃根據(i)僅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900百萬元計算得出的年度化交易金額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ii)計及新能源產品下半年的預計額外採購增幅人民幣2,370百萬元計算)，其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多出50%。因此，貴公司估計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另一方面，就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自實際交易金額僅佔該等協議項下各自的現行上限約14%、33%及21%。因此，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低於最初設定其各自現行上限時的預期。因此，根據貴集團按最新市場發展而制定的經調整銷售計劃，並假設上述新能源產品的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持續，並結合考慮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貴公司認為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調整為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000百萬元屬適當。

此外，貴公司估計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分別進一步增長不超過12.5%及11.1%至不超過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如下表所示。

吾等已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發佈的行業統計數據，以了解市場供需情況及相關貨物及服務的定價以供評估貴公司預計的交易金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增長，並確認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及歐洲新能源乘用車銷售分別呈增長趨勢。此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以及吾等對 貴集團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經調整銷售計劃概要之審閱，吾等明白， 貴公司訂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施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上述採購之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預測)的估計；(iii) 貴公司對柴油機市場前景預測；及(iv)隨著新能源電池市場預期持續增長，預計 貴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此乃設定下述擬訂新上限之合理依據。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下文所述的擬訂新上限的設定屬公平合理。

下表概列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0
相較去年變動(%)		12.50%	11.11%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根據最新市場發展所編製之經調整銷售計劃之審閱，並經考慮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項下預期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將低於原先預期，吾等認為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調整至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000百萬元乃屬恰當。此外，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多數歷史使用率相對較高，且經吾等審閱之 貴集團經調整銷售計劃概要確認產量呈上升趨勢，為配合各年度預期採購增長，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分別微幅調升約12.50%及11.11%，屬公平合理。

D.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空氣淨化

濰柴空氣淨化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濰柴空氣淨化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維修(不含鑄造)、空氣淨化技術的轉讓、諮詢業務，及國家允許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濰柴空氣淨化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濟南動力為中國重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重汽香港由商用汽車製造商中國重汽持有約51%，其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3%，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濟南動力(即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濰柴空氣淨化為濟南動力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等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器，以及提供財務服務。中國重汽香港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其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協議： 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空氣淨化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貴公司銷售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市場調研與分析一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於市場競爭激烈時會增加頻率)，相關依據數據來自貴集團銷售單位、經銷商及最終終端用戶，並至少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報價。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此外，鑒於該等條款與行業慣例相若(行業一般設有30至90日的結算期，並會根據合作規模及市場地位等因素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三份交易樣本，該等樣本由 貴公司通過從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自選取一份樣本隨機抽取，而該等樣本確認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抽取標準已充分涵蓋 貴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相關交易，且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當中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確認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屬充分及有效，而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就當中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而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10,000,000	520,000,000	830,000,000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有關 貴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分別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使用率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04,444,946	143,375,088	1,398,112
概約使用率	65.95%	27.57%	0.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現行上限。

如上所述，吾等注意到歷史使用率已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9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7%，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處於極低水平，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其使用率僅約0.17%。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在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之下，後處理產品採購量因週期性波動、結構性變化及技術因素影響而下降，導致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額及相應採購開支大幅減少。隨著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需求下降(特別是試驗項目承接量的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對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的銷售(包括實驗項目研發服務供應)出現顯著下滑。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環比增長5.2%，同比累計增長5.3%。綜合採購經理指數(PMI)為50.7%，製造業PMI指數達49.7%。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8%，中國物流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景氣指數錄得50.8。貴公司認為，該等宏觀經濟指標顯示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動能，持續弱復甦態勢，預期未來三年發動機市場將保持基本平穩。

此外，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明白，董事會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宏觀經濟和油價高企所帶來的雙重壓力，從而對柴油機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向濰柴空氣淨化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另外，就貴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乃根據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所進行試驗項目的進度提供，並將於相關項目完成後進行結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鑒於僅有少數試驗項目完成且通過驗收並達至結算階段，濰柴空氣淨化集團就相關研發服務向貴集團支付的費用維持較低水平，導致相關期間實際交易金額相對較少。於現行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有效期內，現行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項下有關研發服務供應的付款條款均獲遵守。

然而，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長遠將會回升的潛力和基本面沒有改變。市場預期和信心有望將會因為落實穩定經濟和刺激消費的措施以及加快恢復基建投資而得以復甦。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的異常下跌不會持續，原因是市場需求有望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復甦。受基建恢復對物流運輸的支持、相關配套政策落實、出口市場持續增長等利好因素影響，行業抑制性需求將得到釋放，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恢復增長趨勢。

根據生態環境部，中國將對標歐美先進法規，制定輕型車和重型車的國家第七階段排放標準。該等標準的實施將在大約兩年內實現與歐美同等的排放控制水平，預期將導致機動車污染與碳排放的協同減排。基於此該等新國家第七階段標準，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其研發投入將會增加，預期將導致其向貴集團採購的研發服務隨之增加。因此，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明白， 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柴油機市場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復甦，濰柴空氣淨化對 貴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於未來恢復至正常或更高水平；及(iii)鑒於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銷售計劃，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830百萬元下調超過50%。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50.0%及33.3%。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反映了下表所示的預期增幅。

下表載列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4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相較去年變動(%)		50.00%	33.33%

基於低歷史利用率，並經考慮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預期需求回升的情況，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基於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利用率偏低，以及二零二四年呈現下降趨勢，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訂新上限，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30百萬元大幅調降至人民幣4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此外，基於吾等對 貴集團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度銷售計劃之審閱，以及 貴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顯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度柴油引擎市場呈增長趨勢，吾等認為，為因應濰柴空氣淨化對 貴集團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調升約50.0%及33.3%，屬公平合理。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協議：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空氣淨化

年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濰柴空氣淨化集團將按市場價格向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供應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貴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市場調研與分析一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於市場競爭激烈時會增加頻率)，相關依據數據來自貴集團銷售單位、經銷商及最終終端用戶，並至少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報價。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此外，鑒於該等條款與行業慣例相若(行業一般設有30至90日的結算期，並會根據合作規模及市場地位等因素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三份交易樣本，該等樣本由 貴公司通過從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自選取一份樣本隨機抽取，而該等樣本確認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抽取標準已充分涵蓋 貴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相關交易，且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就此而言，吾等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當中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確認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屬充分及有效，而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就當中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而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9,500,000,000	13,450,000,000	18,985,000,000

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有關 貴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分別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使用率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251,994,062	3,683,245,835	1,790,446,667
概約使用率	55.28%	27.38%	9.43%

如上所述，吾等注意到歷史使用率已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2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8%，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處於極低水平，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其使用率僅約9.43%。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明白上述低歷史利用率乃受市場環境影響，發動機銷量略有下降，並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對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採購額呈下降趨勢。另外，董事會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交易金額較預期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及油價高企所帶來的雙重壓力，從而對柴油機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向濰柴空氣淨化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

然而，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長遠將會回升的潛力和基本面沒有改變。市場預期和信心有望將會因為落實穩定經濟和刺激消費的措施以及加快恢復基建投資而得以復甦。受基建恢復對物流運輸的支持、相關配套政策落實、出口市場持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續增長等利好因素影響，行業抑制性需求將得到釋放，並預期配備後處理的發動機市場將趨於穩定。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環比增長5.2%，同比累計增長5.3%。綜合採購經理指數(PMI)為50.7%，製造業PMI指數達49.7%。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8%，中國物流業景氣指數錄得50.8。貴公司認為，該等宏觀經濟指標顯示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動能，持續弱復甦態勢，預期未來三年發動機市場將保持基本平穩。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未來數年的採購計劃亦預測將呈現整體向好趨勢，在此情況下，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300百萬元、人民幣4,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經與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明白，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施貴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銷售計劃後對其上述採購及服務之交易量的估計；及(iii)為應對未來市場波動而準備的10%浮動空間。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18,985百萬元下調超過70%。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濰柴淨化空氣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五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增加約20%，並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3.49%及1.12%。這反映在下表所示的百分比增幅中。

下表載列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4,300,000,000	4,450,000,000	4,500,000,000
相較去年變動(%)		3.49%	1.12%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現行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偏低，並認為將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18,985百萬元調整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4,3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下調約77.35%，旨在反映低於預期的採購及服務量。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銷售計劃概要，並確認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預期銷售額僅有微小增幅，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微略上調約3.49%及1.12%，屬公平合理。

E. 新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新能源

濰柴新能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汽車零部件研發；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機電耦合系統研發；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試驗機製造；電池製造及銷售；電機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插電式混合動力專用發動機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等業務。其由 貴公司及中國重汽氫動能分別持有70%及30%，而後者為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商用汽車製造商中國重汽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3%，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濰柴新能源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重工，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治及控制。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協議： 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新能源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濰柴新能源集團銷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貴公司銷售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以向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市場調研與分析一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於市場競爭激烈時會增加頻率)，相關依據數據來自貴集團銷售單位、經銷商及最終終端用戶，並至少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報價。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此外，鑒於該等條款與行業慣例相若(行業一般設有30至90日的結算期，並會根據合作規模及市場地位等因素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三份交易樣本，該等樣本由 貴公司通過從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自選取一份樣本隨機抽取，而該等樣本確認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抽取標準已充分涵蓋 貴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相關交易，且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就此而言，吾等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當中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確認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屬充分及有效，而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就當中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而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6,907,160	78,556,181	17,093,820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項下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據此，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控股銷售持續性關連交易」）。茲亦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據此，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25,000,000元）已獲批准。

由於濰柴新能源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貴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構成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 貴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項下經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研發服務，該等服務乃根據濰柴新能源集團試驗項目的進度提供，並將於相關項目完成後進行結算。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僅少數試驗項目完成且通過驗收並達至結算階段，濰柴新能源集團就相關研發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維持較低水平，導致相關期間實際交易金額相對較少。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亦明白，自二零二五年起，由於新能源市場持續擴張以及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超出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事實上濰柴新能源集團的電池等產品的銷售錄得大幅度增長。濰柴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銷售已相當於其二零二四年全年銷售的78%。在「雙碳」目標驅動下，車輛電動化進程加速，疊加以舊換新補貼等新能源汽車扶持政策，行業結構性機遇日益凸顯。與此同時，隨著新能源車輛總擁有成本持續優化，尤其在油電差價（包括維護成本）方面的優勢，新能源商用車正逐步展現其經濟效益。鑒於預期有關對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經考慮濰柴新能源集團已在新能源產品實現多維突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其燃料電池銷售表現超越行業增速，且 貴集團將在未來數年持續推進戰略優化並加強內部協同效應，以保持新能源業務的快速增長勢頭，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對濰柴新能源集團生產的電池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保持大幅度增長。濰柴新能源集團作為 貴公司的重要供貨單位，對 貴集團的銷售業務亦很重要，貴集團在研發方面為濰柴新能源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以使濰柴新能源集團可以為 貴集團提供更為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預期濰柴新能源集團就採購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將在同期大幅度增長。

近年來，新能源動力總成市場經歷了持續增長。新能源動力總成技術不斷升級，市場競爭一直激烈。此外，國家法規及政策已陸續出台，推動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的升級與轉型。將於二零二六年實施的新國家標準強制要求燃料電池必須「不起火、不爆炸」。國務院要求建立涵蓋「生產－銷售－召回」全過程的追溯機制，並設定了二零二五年實現超過70%的標準化動力電池回收率的目標。預計未來對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的監管將會收緊。在上述市場環境與監管發展下，濰柴新能源集團預期將增加其研發投入以及其向 貴集團研發服務的採購。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明白，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電池市場的預期；及(iii)鑒於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銷售計劃，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 貴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將分別增加約66.7%及40.0%，如下表所示。

下表載列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3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相較去年變動(%)		66.67%	40.00%

吾等注意到，濰柴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生產的燃料電池等產品銷量大幅增長，佔二零二四年全年銷量的7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上年大幅增長約191.95%。根據吾等對貴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之審查，該研究顯示燃料電池市場的預期增長趨勢以及預期對濰柴新能源集團生產的燃料電池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吾等認為，為滿足二零二五年估計交易金額的預期持續增加，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銷售計劃，並確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銷售量分別持續大幅增加，並同意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上調約66.7%及40.0%，屬公平合理。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協議： 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新能源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電池、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貴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以向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市場調研與分析一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於市場競爭激烈時會增加頻率)，

相關依據數據來自 貴集團銷售單位、經銷商及最終終端用戶，並至少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報價。 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此外，鑒於該等條款與行業慣例相若(行業一般設有30至90日的結算期，並會根據合作規模及市場地位等因素進行調整)，董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三份交易樣本，該等樣本由 貴公司通過從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自選取一份樣本隨機抽取，而該等樣本確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抽取標準已充分涵蓋 貴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相關交易，且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就此而言，吾等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當中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確認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屬充分及有效，而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就當中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而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97,785,085	143,861,563	629,881,312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據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挖掘機、裝載機、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公告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10,000,000元。

由於濰柴新能源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 貴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構成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 貴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經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明白，自二零二五年起，由於新能源市場持續擴張以及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超出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濰柴新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其生產的電池等產品錄得較二零二四年對比達近7.8倍的大幅度增長。 貴集團從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為新能源電池及電機產品，該等產品對於支持後續的新能源重卡生產銷售及產品轉型至關重要，從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將使 貴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和服務。鑒於預期有關對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根據濰柴新能源集團的銷售計劃，預期其向 貴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將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保持大幅度增長趨勢。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亦注意到近年新能源動力總成產業實現快速發展。就國內市場而言，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5,878,000輛，同比增長35.5%，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為5,524,000輛，同比增長34.3%，滲透率達50.4%；新能源商用車銷量為354,000輛，同比增長55.9%，滲透率達21.8%。預計新能源動力市場在未來將維持持續增長。貴集團據此將新能源定為重點戰略發展方向。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新能源業務持續保持增長態勢。然而，根據貴集團業務規劃，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將通過戰略優化及加強內部業務協同，大幅增加新能源領域採購開支，據此預計濰柴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向貴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將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三倍增長。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00百萬元、人民幣7,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經與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明白，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電池及電機市場的預期；及(iii)鑒於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銷售計劃，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在假設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濰柴新能源集團向貴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金額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長達3倍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並計及有關下半年的預期增幅)約為人民幣31億元。另外，估計貴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的增幅將稍為下降至分別增加約129.0%及40.8%，如下表所示。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3,100,000,000	7,100,000,000	10,000,000,000
相較去年變動(%)		129.03%	40.85%

吾等注意到，濰柴新能源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 貴集團的燃料電池等產品銷售額大幅成長，較二零二四年上升近7.8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上年大幅增長約47.12%。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包括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之審查，該研究顯示新能源汽車銷售的增長趨勢以及對濰柴新能源集團生產的燃料電池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為滿足二零二五年採購相關產品和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的預期持續增加，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銷售計劃，並確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採購分別持續大幅增加，並同意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上調約129.03%及40.85%，屬公平合理。

F.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 貴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 貴公司上市時起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數年，且 貴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經

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提供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 貴公司有利。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提供的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有任何不利。

此外，董事會認為，將性質類似的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為一份框架協議(即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可更清晰地向股東展示 貴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所訂立的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 貴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交易的程度。

就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簽訂之終止協議以縮短相關協議之期限(如上文所述為訂立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之附帶安排)，乃經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終止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空氣淨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以來一直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 貴集團內專注於汽車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的業務經營者，濰柴空氣淨化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空氣淨化產品及相關服務，而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也一直向濰柴空氣淨化提供技術研發支援並供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等相關產品。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上述交易隨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交易已受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框架協議規管。

於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擬繼續進行濰柴空氣淨化集團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交易。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空氣淨化產品及相關服務將使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空氣淨化產品及服務供應，其對於支持貴集團發動機產品銷售的發展至關重要；及(ii)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提供技術研發等服務的支持，對於維持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相關產品的高質開發及生產亦屬必要，繼而確保貴集團可得到穩定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供應。此外，鑒於貴集團與濰柴空氣淨化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貴公司與其關連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以獨立的框架協議規管實屬合適。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濰柴空氣淨化將繼續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空氣淨化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貴集團確保及提高貴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3. 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與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新能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成立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貴集團內專注於新能源業務的業務經營者，濰柴新能源一直向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新能源產品及服務，而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也一直向濰柴新能源提供原輔材料及技術開發服務。鑒於濰柴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重汽氫動能增資後成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上述交易隨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訂立濰柴新能源框架協議前，貴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部分，並分別由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規管。鑒於貴集團專注於電池及新能源產品的營運，預期未來與濰柴新能源集團的交易規模將會增加，而貴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貴公司與其關連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由獨立的框架協議規管較為合適。

於繼續進行濰柴新能源集團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交易時，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電池、電機等產品及相關服務將使貴集團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新能源產品及服務供應，其對於支持 貴集團後續的新能源重卡生產銷售及產品轉型至關重要；及(ii)濰柴新能源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重要供貨單位，對 貴集團的銷售業務亦很重要， 貴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提供原輔材料及技術開發服務，對於維持濰柴新能源集團相關產品的高質開發及生產亦屬必要，繼而確保 貴集團可得到穩定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供應。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濰柴新能源將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新能源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因此，基於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等交易有助於 貴公司最大程度提升營運效率，並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潛在的協同效益，從而令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受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德成	實益擁有人	800,000	—	0.01%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袁宏明	實益擁有人	1,000,440	—	0.011%
	配偶持有之權益	444	—	0.000005%
		<u>1,000,884</u>	<u>—</u>	<u>0.011%</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3. 上表所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股份總數8,713,581,296股（含6,770,541,296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計算的。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佔相關法團
			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證券類 別及數目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Richard Robinson Smith	KION Group AG (「KION」)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普通股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 股數目	佔 A 股股本 百分比	H 股數目	佔 H 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2,550,620	21.01%	-	-	16.33%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22,550,620	21.01%	-	-	16.33%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61%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31%
Barclays PLC (附註3)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2%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17%
					<u>25,978,602</u>	<u>5.35%</u>	<u>1.19%</u>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10%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 股數目	佔 A 股股本 百分比	H 股數目	佔 H 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附註2)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49,335,508	5.08%	1.13%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42,078,545	4.33%	0.97%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171,391,446	8.82%	1.9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464,318	0.02%	0.01%
			<u>-</u>	<u>-</u>	<u>171,855,764</u>	<u>8.84%</u>	<u>1.97%</u>
Citigroup Inc.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3,196,271	0.16%	0.04%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39,456,521	7.18%	1.60%
			<u>-</u>	<u>-</u>	<u>142,652,792</u>	<u>7.34%</u>	<u>1.64%</u>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4,037,087	0.20%	0.05%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9,578,307	0.49%	0.11%
	投資經理	好倉	-	-	35,279,102	1.82%	0.40%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	-	8,488,604	0.44%	0.10%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83,201,731	4.28%	0.95%
			-	-	136,547,744	7.03%	1.57%
BlackRock, Inc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	7,009,288	0.36%	0.08%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117,221,069	6.03%	1.35%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2,196,000	0.11%	0.0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97,282,596	5.01%	1.12%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4.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馬常海	董事長、總經理	副總經理
王德成	副董事長	—
黃維彪	董事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6. 專家

- (a) 在本補充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補充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7. 一 般 資 料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版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 示 文 件

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chaipower.com>)：

- (i)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 (ii)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 (iii) 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
- (iv) 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 (v) 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
- (vi) 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及
- (viii) 本補充通函附錄「6.專家」一節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